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30,000,000港元。33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償付予賣方。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刊發予股東。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 (i) Anway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Xbe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ii) Zhang Wen Kai先生，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人現正訂立該協議，以擔保賣方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

## 該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作出之保證、承諾及聲明在直至及包括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買方及／或其代理及／或專業顧問對Best Favour集團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Best Favour集團各公司之事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已圓滿完成，結果令人滿意，且於買方盡職審查時並無產生任何買方全權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及
- (iii) 賣方已取得所規定須獲取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終止，而該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及／或追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所載之保證)除外。

## 將予收購之資產：

Best Favour已發行總股本中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Best Favour已發行總股本之90%。Best Favour為New Profit及Think Tan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New Profit則分別擁有New Profit(深圳)及New Profit(羅定)之全部股權，而Think Tank則為XS Im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Best Favour已發行總股本之餘下10%乃由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

## Best Favour集團之資料：

Best Favour集團主要從事其XXESS品牌時尚便服之服裝設計及管理，XXESS為中國服飾品牌之翹楚之一。Best Favour集團之目標客戶群為對時裝潮流敏銳之年青消費者。藉著逾200家自營及專利零售服裝店之龐大網絡，Best Favour集團之業務遍佈中國東北地區，覆蓋北京、上海、天津、大連及哈爾濱等城市。

Best Favour集團之管理層專業卓越，經驗豐富，彼等經營XXESS品牌之設計、市場推廣及宣傳事宜以建立客戶商譽及對品牌的忠誠度。Best Favour集團聘用一個經驗豐富之設計團隊，以為其商店及產品均帶來令人耳目一新之形象及設計。

Best Favour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其於中國之便服零售及分銷。Best Favour集團現正著手將其業務及營運拓展至中國南方。

根據Best Favour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est Favour集團錄得除稅前之未經審核溢利約24,600,000港元以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溢利約2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est Favour集團則錄得除稅前之未經審核溢利約37,300,000港元以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溢利約3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Best Favour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7,600,000港元。

### 代價之基準：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商定。代價3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償付予賣方)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Best Favour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21,700,000港元及31,700,000港元；
- (ii) Best Favour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7,600,000港元；及
- (iii) 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市場法對Best Favour之全部股權進行之估值為384,000,000港元，市場法即估值師選擇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並釐定彼等之價格倍數，包括「價格對銷售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其後將該等價格倍數應用於Best Favour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及釐定對Best Favour之最終估值。

經計及Best Favour集團之增長潛力及目前正在營運之廣闊零售網絡，董事相信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形式設計及生產男裝、女裝及童裝牛仔褲、長褲、短褲、泳裝及運動服裝。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藉著投資於知名服飾品牌以及現時由Best Favour集團營運並已具規模之分銷網絡而涉足中國消費零售業提供良好機遇。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刊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出售Best Favour之已發行總股本之90%予買方；                                 |
| 「Best Favour」 | 指 |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New Profit及Think Ta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est Favour集團」	指	Best Favour連同其附屬公司，即New Profit、New Profit (深圳)、New Profit (羅定)、Think Tank及XS Image，或如文義另有規定，於Best Favour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可將該等附屬公司視為Best Favour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Zhang Wen Kai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Profit」	指	New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Favour擁有其全部權益，而其則分別持有New Profit (深圳) 及New Profit (羅定) 之全部股權；
「New Profit (羅定)」	指	New Profit Garment (羅定)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ew Profit擁有其全部權益；
「New Profit (深圳)」	指	New Profit Garment (深圳)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ew Profit擁有其全部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nwa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銷售股份」	指	Best Favou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9股股份，佔Best Favour已發行總股本之9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ink Tank」	指	Think Ta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est Favour擁有其全部 權益，而其則持有XS Im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Xbe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之第三方；
「XS Image」	指	XS Im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ink Tank擁有其全部權 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郭榮先生、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邢詒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